

重修臺灣省通志

宋楚瑜



卷六
文教志
文教化
事業篇

全一冊

林洋港 李登輝 邱煥戰 連戰 宋楚瑜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謝金汀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六

文教志

文化

事業篇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六
文教志
事業篇

(全一冊)

監修：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宋楚瑜

主修：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謝金汀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總纂：劉寧 黃武忠 顏

編纂：邱勝安 吳崑茂

陳耀東 張茂林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二〇一二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六、八

定價：新臺幣叁佰伍拾陸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ISBN 957-00-4887-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化事業篇 目次

第一章 綜 說

第一節 明鄭以前之傳播活動 一

第二節 明鄭時期之傳播活動 五

第三節 清代之傳播活動 七

第四節 日據時期之傳播活動 一四

第五節 臺灣光復後之傳播活動 一五

第二章 大眾傳播事業

第一節 報 業 二九

第一項 早期之報業 二九

第二項 日據時期之報業 三一

第三項 光復初期之報業 四〇

第四項 現代報業之形成 四五

第五項 報業現況 五二

第二節 雜誌事業 一一一

第一項	「雜誌」一辭由來暨其定義·····	一一
第二項	臺灣早期新聞事業雛型·····	一五
第三項	日人據臺管制新聞出版法令發展過程·····	一八
第四項	日人據臺明治時期之雜誌·····	二三
第五項	日人據臺大正時期雜誌·····	二七
第六項	「臺灣青年」與「臺灣」·····	三三
第七項	臺灣民報·····	三七
第八項	日人據臺昭和時期之雜誌·····	四〇
第九項	臺灣新民報與興南新聞·····	六一
第十項	臺灣光復至民國五十年之雜誌·····	六四
第十一項	民國五十一年到六十年之雜誌·····	七一
第十二項	民國六十一年到七十年之雜誌·····	七四
第十三項	雜誌事業現況·····	八〇
第三節	新聞通訊事業·····	九五
第一項	外國通訊社早期在我國之活動·····	九五
第二項	我國通訊社之萌芽·····	一〇五
第三項	通訊社之類型·····	一一〇

第四項	本省現有通訊社	二二二
第五項	中央通訊社	二三四
第四節	廣播事業	二四五
第一項	廣播事業之崛起	二四五
第二項	光復前廣播事業之狀況	二四七
第三項	光復後廣播事業之經營	二四八
第四項	廣播事業未來發展之途徑	二五九
第五項	重要廣播電台之簡介	二六三
第五節	電視事業	二七九
第一項	我國電視事業之發展	二七九
第二項	教育電視臺之創設	二八一
第三項	臺灣電視公司之成立	二八三
第四項	中國電視公司之誕生	二八六
第五項	中華電視臺之籌建經過	二八九
第六項	電視之功能	二九〇
第七項	電視新聞之特性與重要性	二九二
第八項	電視新聞之展望	二九六

第九項	我國電視事業之貢獻	二九七
-----	-----------	-----

第十項	電視事業未來努力方向	三〇一
-----	------------	-----

第三章 出版事業

第一節	圖書出版事業	三〇五
-----	--------	-----

第一項	明鄭及清代之圖書出版事業	三〇五
-----	--------------	-----

第一目	明鄭之開拓	三〇五
-----	-------	-----

第二目	清代出版之有關書籍	三〇七
-----	-----------	-----

第二項	日據時期之圖書出版事業	三一八
-----	-------------	-----

第三項	光復後之圖書出版事業	三五一
-----	------------	-----

第一目	光復初期之圖書出版事業	三五一
-----	-------------	-----

第二目	政府遷臺後之圖書出版事業	三五五
-----	--------------	-----

第三項	民國五十年代出版概況	三八六
-----	------------	-----

第一目	出版大事紀要（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年）	三八七
-----	--------------------	-----

第二目	出版數量	三九五
-----	------	-----

第三目	重要出版社簡介	三九七
-----	---------	-----

第四目	出版現象觀察	四〇〇
-----	--------	-----

第四項	民國六十年代出版概況	四〇二
-----	------------	-----

第一目 出版大事紀要（民國六十一年至七十年）	四〇二
第二目 出版數量	四〇五
第三目 重要出版社簡介	四〇七
第四目 出版現象觀察	四一〇
第二節 有聲出版事業	四一三
第一項 有聲出版品發展沿革	四一三
第二項 自製唱片之時期——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九年	四一六
第三項 國臺語唱片輝煌時期——民國五十年至五十九年	四二一
第四項 校園民歌盛行時期——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九年	四二三
第五項 通俗歌曲再流行時期——民國七十年起	四四一
第六項 有聲出版事業現況	四四六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化事業篇

第一章 綜 說

自有歷史以來，即有傳播活動。而傳播功能之發揮乃促進人類文明之進步。就臺灣歷史之演進觀之，傳播活動自始即於無形中佈滿人類社會，與社會變遷相終始。自口語時期、印刷時期，以至大眾傳播時期，傳播活動乃形成社會改變之動力，亦為臺灣住民社會化之必然途徑。

研究傳播之學者咸認為，大眾傳播活動，事實上滲透於個人及社會之組織機能，支配其認知感官，影響其理性過程。反之，既有之文化價值與社會需求，亦予大眾傳播之效果以極大之影響。兩者關係有如刺激與反應，見諸於有機體與環境之關係，難以確知孰為原因，孰為結果。

隨著時代之進步，臺灣大眾傳播活動愈來愈頻繁，而傳播活動之發展，亦不斷刺激社會改變，擴大人類社會化，塑造人類社會性，此為吾人所不能忽略者。

茲就臺灣歷史演進中，各時期之傳播活動，綜述於次。

第一節 明鄭以前之傳播活動

臺灣之傳播活動，隨歷史以俱進。蓋傳播為人群生活之基本需求，無傳播即無訊息，亦即文化無由進步也。臺灣之進入中國歷史之範圍，由來已久。尚書為中國最早之史書，其中「禹貢」一篇據傳乃四千年前中國地

理之記述。「禹貢」將當時之中國分爲九州、揚州居其中之一。臺灣之第一部地方誌，即「臺灣府誌」謂臺灣爲禹貢之揚州。此雖爲「想當然耳」之語，然不能謂爲全無根據。春秋戰國時代，海上傳說漸多，秦始皇遣徐福領童男女入海探險，臺灣是否在三神山之內，不易肯定。漢代，有人認爲臺灣、琉球同在「東鯤」之內。至公元第三世紀，臺灣與中國之關係進入一新階段。據三國志孫權傳，黃龍二年（西元二三〇年），孫權遣大將衛溫，諸葛直率甲士萬人，浮海進征夷洲即臺灣，俘虜數千人而還。此乃中國對臺灣經營之始。自第七世紀至十四世紀，七百年間，歷隋唐五代宋元及明朝初年，臺灣與大陸之關係日趨密切，居民往來亦較頻仍，中國之經營益趨積極，自是傳播活動日益活絡。

自宋、元以還，內地人入居臺灣者日多，明朝嘉靖萬曆年間，來者愈衆，此皆開拓臺灣之無名英雄也。而確有姓名傳後，成就特大者則爲顏思齊與鄭芝龍。顏爲漳州府海澄縣人，「身體雄健，武藝精熟」。鄭爲泉州南安人，「魁梧奇偉」，「膽智材略，過絕無倫」。顏、鄭入臺，或謂事在萬曆年間，（西元一六一九年前）；或謂事在天啓元年，（西元一六二一年），或謂天啓四年，天啓五年。通常多置於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亦即荷蘭侵入臺灣之年。吾人認爲天啓元年一說較爲可信。因思齊死於天啓五年，當其據臺之時，橫行閩海，聲勢已甚盛，如係天啓四年入臺，此種局面，恐非一年之時間所能致之。芝龍於崇禎元年（西元一六二八年）受撫於明廷，曾致力開墾，由福建有計畫，大規模向臺灣移民，對漢人在臺灣基礎之奠定，裨益良多。明隆武二年（西元一六四六年，順治三年）芝龍降清北去，不僅其個人自是與臺灣之關係斷絕，訊息之傳播亦因之阻塞，而明政府既無力顧及臺灣，清廷一時又不明瞭臺灣地位之重要，臺灣方真正爲荷人所據有，而爲第一次淪陷外人之手。

當十六世紀初葉之時，歐人東漸，東南亞之歷史亦發生重大變化，臺灣乃進入世界歷史曙光之頁。明正德六

年（西元一五一一年），葡人以馬六甲爲據點，北上至廣東附近之屯門，寧波附近之雙嶼，以及漳州等地尋求根據地。其後商船再向北行，西元一五四〇年代，發現日本，即與之通商貿易，在此世紀中葉，他們發現臺灣，稱呼爲「美麗之島」（Formosa）。明萬曆三十年（西元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韋麻郎船隊到遠東，其中一隊於二年之後至澎湖，曾與明朝官憲交涉通商，但失敗未果。其後傳聞，其競爭對手西班牙艦隊欲佔臺灣。由於此一刺激，荷蘭提督賴耶爾孫之艦隊便佔據澎湖，再於明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轉據臺灣。荷人據有此地不久，即建築熱蘭遮城，並在沿岸赤崁地方，再建普羅民遮城，以爲確保臺灣之基地。

另一方面，西班牙人以臺灣爲人先佔，明天啓六年（西元一六二六年）亦以提督卡爾德思自呂宋率船北來，攻佔雞籠（今基隆），建築一座漢人所謂之紅毛城，或雞籠城。三年之後，佔領滬尾（今淡水），亦建築一座所謂紅毛城，而統治臺灣北部。同時以多明我會爲主之天主教宣教師，向此地原住民佈教，直至明崇禎十五年（西元一六四二年），西班牙人被荷蘭人逐出臺灣爲止，彼等之傳教活動，曾獲若干成果。

在荷蘭人與西班牙人佔據臺灣時期，對於傳播活動至爲重視，並以之作爲教化及宣教之工具與手段。在此之前，臺灣之傳播活動情形，吾人缺乏可靠之資料以爲參據，自是之後，傳播活動即形活躍。

荷蘭人爲統治臺灣之原住民，利用屬於喀爾文系統之改革教會宣教師，從事教化工作，以控制土著之思想與行動。自天啓七年（西元一六二七年）起，甘治士（Georgius Candidius）即在新港社傳教，後得尤紐斯（Robertus Junius 或譯尤羅伯）之助，獲致相當成果。崇禎九年（西元一六三六年）後又開設學校，推行傳教與教育事業。最初各校所收學生約在十至十二、三歲之間，教以羅馬字之讀法、寫法，並授以早晚之祈禱文，摩西十誡，基督教要理，聖歌合唱等。在此情形下，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地學校，就學兒童甚多。蕭壠、麻豆亦有相當規模之教堂。教化進步之地區，住民百分之八十均受基督教教育，其中百分之四十對教理具有相

當程度之理解（見賴永祥著：臺灣史研究）。

受教化之地區，以現今之臺南縣市為中心，北及嘉義、彰化附近，南及下淡水溪下游，恒春附近，惟在南部地區因教師素質不一及風土病流行之影響，未獲顯著成果。實際上，荷蘭人在施行學校教育期間，大約為二十五年，而尤紐斯熱心從事教化之成果，更為卓著，由彼一人受洗之信徒即有五千九百人，再將其他三十人宣教師計算在內，數目相當可觀。

教化事業至一六四〇年代後半之後，未能如草創時期有顯著之進展。此固由於缺乏初期之甘治士與尤紐斯若是之熱忱而有才幹之宣教師；亦因此種事業所獲成果未能與所支費用成比例，東印度公司僅願致力於荷蘭治臺核心之臺南地區，而不再由巴達維亞派遣教化員前來臺灣佈教。臺灣方面，不得已，乃訓練若干教會之疾病慰問使及駐屯兵士，以充工作，惟其中有因學識不夠及品行不端關係，其所生影響屢屢甚為惡劣。加以風土病盛行，結果或離開任所，或則死亡，至永曆八年（西元一六五四年）宣教師已不願再往最南部服務。而在中部方面，宣教師范堡（Anthonius Hambroek）駐於府治附近，兼轄附近番社。彼時全臺灣僅有三名宣教師。對於教化情形，雖認為滿意，惟因宣教師及其他學校教師惡疾流行死亡，是以若干學校仍未繁榮。

宣教師因傳教研究或著作之番語教義書、語學書等，數目不少，其中著名者有：貝特雷屈特（Jac. Vertrecht）譯 Favorlangh 語教理及說教集，哈伯特（Gilbertus Happart）撰 Favorlangh 語字典，Sideia（Siraya）語彙 Utrecht 稿本，倪但理（Daniel Gravius）譯 Sideia 語馬太福音與尤紐斯撰著之諸教理書等。且於學校中，教育兒童羅馬字拼音語。因之，即使荷人退去，清領臺灣之時，田地契約書使用羅馬字拼音之情形，於十九世紀初期，仍然存在，此由所謂「新港文書」之番語文件中可以見之。

荷人據臺末期，因受盛傳鄭成功即將攻臺之影響，臺灣之統治江河日下，大體上傳教成績無甚進展。

西班牙人自明天啓六年（西元一六二六年）佔據基隆至崇禎十五年（西元一六四二年）降於荷蘭爲止，在此十六年間，亦展開教化工作。時居留臺灣之宣教師有三十餘人，而以多明我會管區長馬地涅（Bartolome Martinez），愛斯基委（Jacinto Esquivel）等人最爲有名。尤其愛斯基委於淡水，過苦行僧生活，並努力學習語言，數月間編成一本豐富之「淡水語辭彙」，又譯有「淡水語教理書」。彼等於北部教化所及之地，自彼時情勢推斷，除雞籠附近、淡水地區之外，不易前往工作。即使前往，其勢亦必不能維持長久。

然而，愛斯基委曾於崇禎五年（西元一六三二年）間，進入北投一帶傳教，亦曾設學校，曰「學林」，以教育漢人及日本人子弟，內容有教理、拉丁語、文藝及神學等課。翌年，愛斯基委乘船潛往日本，中途爲船員所害，而學林之成效如何，乃不得而知。

總計西班牙人於北部施教期間達十六年，所得信徒據後人推測，約爲四千人左右，此一數字已屬相當可觀。因據海牙檔案館之彼時戶口調查，明永曆元年及二年（西元一六四七年及一六四八年），全臺灣之人口數，分別爲六萬二千餘人及六萬三千餘人耳。

荷西時代，臺灣之傳播活動，大抵以傳教與教化事業爲主。

第二節 明鄭時期之傳播活動

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復臺，驅走荷人。其時戎馬倥傯，又行墾荒建設，士大夫多未遑著述，故出版一事，亦無暇顧及，頂多只有抄本、稿本而已。惟其時對臺灣文化之開拓發展，亦有其貢獻。

以詩文方面言，延平郡王本人，頗事吟詠，惜未遺留甚多文字。連雅堂先生經多方蒐羅，僅得一首。係其北征之時，師次京口所作。其詩云：「黃葉古祠裏，秋風寒殿開。沉沉松柏老，暝暝鳥飛迴。碑碣空埋地，庭階盡

雜苔。此地到人少，塵世轉堪哀」！

明鄭時期，來臺文士，因眷懷祖國，憑弔河山，抒寫酬唱，語多激楚悲壯。其中尤以太僕寺卿沈光文，詩名更盛。惜中遭兵燹，稿失不傳。其所著臺灣輿圖考一卷、流寓考一卷、東海賦一卷、花草果木雜記一卷、賦一卷、桐花芳草賦一卷、文開詩文集各一卷。又尙書盧若騰著島噫詩一卷、島居隨錄二卷；中丞徐孚遠著釣璜堂詩集二十卷，尙書張蒼水著奇零草四卷，其中甚多有關臺灣及鄭氏軍事之作。而鄭氏之戶官楊英著述之從征實錄，尤具歷史研究價值。

至若陳第之東番記，莆田周嬰之遠遊編四卷，釋華佑之臺灣遊記，皆爲有關記述臺灣風土之作，於明鄭之前出版；惟原版大部已佚。

教育方面，成功於復臺後之第二年即逝世。故對設立學校，未遑顧及。鄭經嗣位後，接納參軍陳永華之建議，建聖廟，立學校。明永曆二十年正月（西元一六六六年二月）臺灣第一座孔廟於承天府落成，並在廟旁設明倫堂，而在各里社亦設學校，定科考制度，三年兩考，照科歲例開試儒童。州試有名送府，府試有名送院，院試取進，准入太學，仍按月月課。三年取中試者補六官內都事，擢用陞轉。太學第一任學院即由陳永華兼任，國子監助教爲葉亨，自是臺人始知問學，文教漸次發達焉。

對番人教育，陳永華亦同樣重視。受益至深者乃承天府以北之四大番社——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凡弟子就鄉塾讀書者，免其徭役。此蓋由於四大番社乃荷蘭宣教師佈道之中心，受基督教之影響甚深，陳永華爲掃除西洋色彩，而施以中國之正統教化。

此一時期之傳播活動，以社會教化事業爲主，而未及印刷或出版事業。

第三節 清代之傳播活動

清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清廷水師提督施琅平定臺灣，氏留臺近百日（九十八日），對臺灣甚為熟稔，亦知臺灣之重要性。彼時清廷對臺灣之善後，竟有「宜遷其人，棄其地」之問題。而施琅則堅主必留，絕無棄置之理。單銜入奏力爭。至是棄臺之議作罷，否則千百年來漢人流血流汗所經營開發之臺灣，勢將與祖國分離。

清既領有臺灣，臺灣與大陸在形勢上、實質上合而為一。設官分司，開拓日廣。十八世紀初年，臺灣居民（漢人）已有六十萬人左右，時遊宦漸集，高人雅士，如過江之鯽，相繼聯袂來臺，吟詩述懷，感時誌聞，秀奇山川，頗多撰作；因而出版之事，亦極一時之盛。如郁永和之採硫日記（一名裨海紀遊），孫元衡之赤坎集，夏之芳之海天玉尺篇，徐宗幹之虹玉樓詩選，皆可誦。而史地書籍，亦有施琅之靖海紀、江日昇之臺灣外紀，藍鼎元之平臺紀略、東征集，劉良璧之臺灣風土記，姚瑩之東槎紀略，東西勢社番記，臺北道里記，噶瑪蘭紀略，黃叔璥之臺海使槎錄。另如方志類之書籍，自府、縣，以至州、廳，無不備志。修志之盛，比之內地，絕無多讓。如林謙光之臺灣紀略，於康熙二十四年修撰，高拱乾纂輯之臺灣府志，於康熙三十五年出版；周元文纂輯之重修臺灣府志，於康熙五十一年刊行，劉良璧纂輯之重修臺灣府志，於乾隆六年刊行，范咸纂輯之重修臺灣府志，於乾隆十二年刊行，余文儀纂輯之續修臺灣府志，於乾隆二十九年成稿，三十九年付梓。凡此均足說明彼時書籍之撰著出版，已甚盛行。

十八世紀初葉，臺灣再次為西方人所垂涎，而其對臺灣之描述，不幸多所歪曲。清康熙四十三年（西元一七〇四年），一筆名薩邁納沙（George Psalmanazaar）之法國人，於倫敦出版其第一本有關臺灣之著作，書名

爲：「福爾摩薩之歷史與地理概述——隸屬日本天皇之島嶼，當地居民之宗教、風俗、習慣之敘述及作者本人旅行之見聞」，出版後曾轟動一時。由於該書爲彼時唯一有關臺灣歷史、地理、風土、人情之專著，加以作者繪影繪聲之描述，曾獲廣泛讚譽，並即譯爲荷蘭文。其後該書法文及德文譯本相繼出現。然作爲有關臺灣之入門書，錯誤百出。其中主要人物與記事多屬臆壁虛構，且又多遺漏，作者甚至對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滿清征服臺灣之大事，亦竟懵然不知。雖據記載，薩邁納沙晚年入籍英國之後，曾自承此書爲其「年輕時所作虛浮誇大之不實記述」，而其中所述確已廣爲流傳，而遺害無窮。舉例言之，一八〇八年出版之航海書目，即正式將本書列爲主要著作之一。一八七七年，英國東方學家柯斐瑞（Terrien de Lacouperie）於其「福爾摩薩紀聞」（Formosa Notes）一書中，亦認薩邁納沙所述決非全是欺人之談，而爲早期歐洲航海家所得印象之鮮明記載。此等基於道聽塗說之記載，實爲往後西人對臺灣多所誤解之始作俑者。

另一增加早期誤傳之「插曲」，見之於波蘭貴族莫利斯·貝尼奧斯基（Maurice August Benyowsky）之「冒險」。某些史料形容彼爲波蘭一騎兵軍官，一七七〇年參加對俄戰爭被俘，解至西伯利亞之堪察加充軍。一七七一年，渠與同獄之另九十六人逃獄成功。於前往法國途中，據云曾抵臺灣海岸。在與土人作短暫之對抗後，據傳彼輩建立一歐洲人之殖民地。惟貝尼奧斯基面對同時逃獄之徒衆之桀驁不馴，深感本身之安全可靠，乃繼續其前往歐洲之旅程。貝尼奧斯基於抵法國之後，提出臺灣之「殖民方案」。此一方案隨後向奧地利及英國提出，據傳其計畫並未引起人們多大興趣。然而，其本人於一七八六年在馬達加斯加島與法國敵對中戰死，而其於一七九〇年印行問世名爲「貝尼奧斯基伯爵回憶錄」（Memoirs and Travels of Mauritius Augustus Count de Benyowsky）之書，對臺灣描繪之令人嚮往畫面，在若干歐洲人之心留下鮮明印象。此一遊記，雖今日史家對真實性表示懷疑，然而此書之出，再次顯示西方人於十八世紀對臺灣島之興趣日增，亦顯示此一時期及其後，

西方人從不同角度對臺灣所作之看法。

清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清廷平臺之後，對臺灣之政策，乃趨消極。此種政策執行至清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日軍犯臺為止，前後維持一百九十年（西元一六六四年至一八七四年）。在臺灣之經營上，此為重大失計。惟政府消極，而人民則頗積極。因臺灣膏腴沃土，謀生較易，政治之手段難以制服經濟之力量，因而臺灣之開發，日益成長。

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日軍犯臺時，幾位有洞識之清廷大員，已感必須以新作風來處理臺灣面臨之問題。沈葆楨為關心海防之人，李鴻章尤為重視。沈、李一心倡議，臺灣之政策為之一新，而轉向採取積極之措施。沈葆楨時以欽差大臣身份，主持中日交涉事宜。除應付外交，治防備戰外，並從事臺灣之基本經營，開山撫番，增置郡縣，移駐巡撫，整頓軍政，採掘煤礦，弛禁移民，振勵民氣，皆其重要措施。沈葆楨調陞兩江總督後，福建巡撫王凱泰至臺，接辦沈之興辦事宜，尋病卒。丁日昌繼任。

丁日昌為廣東豐順人，留心時務，通達外情。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初任為船政大臣，繼授福建巡撫，並以巡臺之事自任。到臺之初，奏准為臺灣訂購鐵甲船，設立馬車路，俟礦務大興，再辦鐵路，惜其計畫因其離開閩撫之任，而未能一一實現。丁氏於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請假回籍就醫，不克暢行其志，乃臺灣之不幸。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病卒。

大體而言，臺灣現代化之建設，係於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奠基，在此之前，雖有沈葆楨、丁日昌之規劃，惟清廷當時無暇及此，成果未彰。及中法戰爭後，清廷深感臺灣地位之重要，亟待銳意經營。因於是年九月初五日（西元一八八五年十月十二日），上諭以福建巡撫劉銘傳改為臺灣巡撫，致力建設。自是而後，臺灣之傳播活動益形熱絡。